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2〕4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试点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指导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试点建设指导方案

为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规范草原合理利用,构建和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根据国家林草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制定我省开展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指导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促进草原生态旅游,传承草原生态文化,强化草原多重功能,全面提高草原保护利用水平,实现草原的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不断提升草原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让人民群众乐享草原生态福祉,在美丽山西建设中彰显草原功效,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草原生态保护作为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在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发展草原生态旅游和绿色产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草原画卷,实

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系统规划、有序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科学编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规划,构建布局合理、类型丰富、建设规范、管理高效、保障有力的草原自然公园体系,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发展思路,有步骤、有层次、有重点地推进我省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工作。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根据区域内草原的主要特性、保护目标及社会需求,因地制宜将自然生态、草原文化、生物多样性、生态体验及合理示范等要素融入草原自然公园发展,建设具有本区域特色的草原自然公园。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草原自然公园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草原自然公园建设的热情,建立有效的多方投入机制和运行机制,保障草原自然公园的持续发展。

——坚持科学管理、服务民生。探索和建立与自然保护地体系相适应的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能,逐步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行保障机制,以贴近百姓、服务民生为宗旨,坚持向社会开放,使草原自然公园真正成为公众休闲、游憩、户外活动的场所。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5月底前,完成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评审和报批工作;6月底前,各试点单位根据总体规划,完成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到2025年5

月底前,基本完成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任务;8月底前,报请国家进行验收,并向社会开放。

二、建设区域

建设区域是指被国家确定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的单位,我省首批确定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单位的有长治市沁源花坡草原、晋城市沁水示范牧场。

(一)山西花坡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花坡草原位于长治市沁源县西北部王陶镇花坡村和岭上村,草地面积约8000公顷,其中可规划用于公园生态旅游休闲的面积658.4公顷,属山地草甸类草地。区域内草本植物种类丰富,公园区位优势突出,地貌特征明显,历史文化厚重,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价值。

(二)沁水示范牧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沁水示范牧场位于晋城市沁水县郑庄镇杨家河村,草地面积约2000公顷,其中可规划用于公园生态旅游休闲的面积998.33公顷,属暖性灌草丛类草地。区域内自然景观优美,具有丰富的人文景观内涵和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曾是我国北方典型的示范牧场。

三、建设内容

(一)生态保护与恢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尊重自然规律,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建立草原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制度,强化草原正向干预,加大草原保护力度,合理控制载畜量,落实草畜平衡制度,有效遏制草原退化。严禁在草原自然公园内乱开滥垦、乱采滥挖以及其他非法侵占破坏草原自然公园的活动,加强草原保护管理,形成良好的保护氛围。

(二)合理利用与示范。在有效保护草原自然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及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园各类资源,探索构建草原保护与利用新模式,增强草原自然公园在建设美丽山西、促进乡村振兴方面的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要结合草原生态、地貌、美学特色和人文遗产价值的保护、挖掘与利用,大力发展以草原文化、草原风光、乡土风情为特色的草原绿色产业。

(三)生态旅游与科普。结合草原自然公园的资源优势,突出草原自然景观和草原野趣,形成我省草原地区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区,并按照不同的生态服务功能区划,搞好草原生态观光、草原廊道健走、草原风俗露营、草原游牧骑射等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满足公众多样化、多层次的自然体验需求。要充分发挥草原自然公园的科普宣教、文化展示等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建设草原知识科普广场、草原文化体验中心、草原特色动植物观赏区域等自然教育场所,设立科普宣教标识标牌、完善宣教设施设备,丰富宣教活动内容,为公众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

(四)科研监测与评价。根据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的需要,建立草原生态长期、连续性监测点,开展草原生态系统的监测和研究,掌握草原自然公园内生态系统特征及其动态变化,探索和揭示草原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为有效保护草原生态系统、恢复草原植被、改善生态环境、维护草原生物多样性和提高管理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充分利用科研监测成果,指导草原自然公园做好草原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工作。

(五)基础建设与管理。根据建设规模、各功能区划的活动内

容、环境容量、服务性质和管理需要等,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管理机制,建设完备的公园制度保障体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必备的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满足公园日常巡护、培育选育、自然教育、生态旅游、防灾减灾等管理需要,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以保障公园安全有序运行。草原自然公园要结合各自特点,探索建立以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为主体相对稳定的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生产、生活和旅游等活动。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负责本区域内草原自然公园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四、推进步骤

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周期为5年,自2021年1月启动,到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主要分3个阶段。

(一)规划编制阶段(2021年3月—2022年5月)。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编制指南总体要求,结合试点单位实际,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和专业人员编制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2年5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报国家林草局备案。

(二)建设实施阶段(2022年6月—2025年5月)。按照草原自然公园总体规划,抓紧编制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科学组织试点建设,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安全高效有序推进,力争到2025年5月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并具备开放运行的条件。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试点建设工作完成后,试点单位要完成试点建设工作自查自验报告和工作

总结,报试点所在县政府审核后,于2025年5月底前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验,并于6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查通过后,于7月底前报省林草局,经省里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检查验收后,8月底前由省林草局提请国家林草局进行验收命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目标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列出建设清单,瞄准建设目标,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作用,调动各方力量,统筹推进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确保试点建设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拓宽投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要按照“政府引导、林草主管、部门协作、市场参与、共建共享”的思路,建立相应的资金保障制度,完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本着“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采取合资、合作和股份经营等运作模式,整合使用资金,做到资金保障有力。

(三)注重科技支撑,优化人才队伍。要善于借助先进科技的力量,强化科技在草原自然公园建设和管理中的应用,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技术培训,优化草原自然公园管理能力,提高管理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

(四)强化执法监管,严惩破坏行为。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护措施,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草原自然公园执法巡护、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自然公园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乱占滥垦、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实现草原自然公园长期稳定发展和草原资源可

持续利用。

(五)加强宣传引导,共享生态福祉。要注重搞好舆论宣传,多措并举凝聚社会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众号等现代主流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试点建设的浓厚氛围,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福祉。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4日印发

